**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停課作業規定**

一、台北市政府為防範、消弭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，特訂定「台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停課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通報及處理規定機制。

（二）停課決定標準。

（三）停課之權責劃分。

（四）停課決定之程序。

（五）復課之程序。

三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
（一）學校或幼稚園於發現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立即通知當事學生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學童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童立即請假一至二週。

（二）若有一名（含一名）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時，校（園）方應有雙重通報機制。

１、公私立國小應通報教育局第三科、公私立幼稚園應通報教育局第四科，並由教育局第七科彙整通報衛生局，並依程序陳報局長。

２、校（園）方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
（三）學校或幼稚園平時應即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，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當事班級家長或代表研議有效措施。

四、停課標準：

（一）幼稚園：園方可視下列情形採停課措施：

１、本市各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。

２、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，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時。

（二）國小：小學及學校所辦之課業輔導班，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採停課措施。

１、本市各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。

２、非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，為顧及學童生命安全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仍可考慮停課。

五、停課之權責劃分：

（一）幼稚園或國小單一班級之停課，由校（園）方決定之。

（二）幼稚園或國小二個班級以上（含二班）之停課，由校（園）方與教育局共同決定之。

（三）本市各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時之停課，由教育局研議之。

六、停課決定程序：

（一）幼稚或國小單一班級之停課，由校（園）方邀集轄區衛生所及家長代表研商決定之，並應立即報局備查。

（二）幼稚園或國小二個班級（含二班）之停課，由校（園）方邀請教育局、衛生局、轄區衛生所及家長代表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決定之。

（三）本市各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「流行警訊期間」時，由教育局邀集衛生相關單位研議，並報請市府核定。

七、復課之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，恢復上課之處理依停課之處理原則辦理。

八、校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作業規定。